

2020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高检院、省院和市委的部署，结合本市的工作实际，提出检察工作的具体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南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监督等。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件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对全市范围内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以及由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立案侦查的走私犯罪等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提起公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和县（市、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

（五）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领导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刑事赔偿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结合检察机关职能，积极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

（九）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会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员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派驻检察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0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深入推进“南平检察匠心工程”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检察担当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南平市检察机关落实落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有效机制，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始终坚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日常工作履职、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三个到位，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 16 人，起诉 54 人，办理涉口罩等防疫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7 件。其中，武夷山市检察院办理的陈某

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案，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侦查、引导取证 180 多件次，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 348 人，起诉 546 人。加大“破网打伞”力度，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制度，移送“保护伞”线索 105 条。坚持“打财断血”，加强涉黑恶犯罪财产执行情况的监督。深入剖析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漏洞，运用检察建议书，助推“行业清源”。

积极打响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战。持续落实最高检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对 8 名可不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对 3 件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案件督促清理到位。持续落实省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台胞台企“18 条意见”，为打造对台服务“高地”贡献检察力量。组织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齐心协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批捕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9 人，起诉 70 人，与金融监管部门深化合作，共同推动“三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扎实推进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深度融合，对因案

致贫返贫的 38 名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51 万元。全方位打造“依法严惩+公益诉讼+综合治理+宣传教育”的“四位一体”南平生态检察模式。从严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批捕 43 人，起诉 359 人；办理生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01 件。

二、维护和谐稳定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聚力“平安南平”建设，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170 人、提起公诉 3500 人。坚决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起诉 229 人。坚决惩治毒品犯罪、信用卡犯罪和洗钱犯罪，起诉 101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96 人。突出惩治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 506 人。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力度，起诉 268 人。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对全市 176 所中小学、幼儿园的 276 名在职保安开展专项检查，防止从业人员“带病上岗”。积极开展校园法治教育，全市 90 名检察官出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同时组织一批优秀检察官团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巡讲和线上网络“云课堂”350 多场，覆盖中小学、幼儿园 310 多所。

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共收到群众信访 1567 件，除联系方式不详等无法回复情形以外，其中 1478 件均做到 7 日内“应回尽回”“能回尽回”。带头做好息诉罢访和矛盾化解工作，两级检察院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 120 批 210 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对 15 件疑难案件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参与重点领域综合治理。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早餐店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行政机关移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18 件。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通过支持起诉，帮助 17 名农民工追索“血汗钱”30 多万元。认真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督促城市管理部门强化城市道路窨井盖问题整改，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三、适应时代发展 扎实履行法定职责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228 人。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全年适用率 82.9%，量刑建议采纳率 94.5%，一审服判率 96.1%。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71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

判提出抗诉 29 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96 人次。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154 件,针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对执行活动和审判程序中的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深入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聚焦社会关切,集中开展执行案件评查工作,助力法院打赢执行攻坚战。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围绕“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共同法治目标,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114 件,提出检察建议 93 件。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积极探索办理诉讼活动中涉及行政执法活动案件的监督。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共立公益诉讼案件 269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264 件,提起公益诉讼 51 件,提起诉讼数位居全省第一;积极探索办理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狠抓自身建设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提高检察人员“七种能力”,持之以恒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突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常态化。全面掀起 创建“四个过硬”模范机关热潮，创新开展“一查、二看、三转、四促”党建活动，着力打造“匠心铸检”党建品牌。

创新业务建设。有序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完善员额检察官进退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两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920 件，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会议 15 人次。积极构建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质量评价指标，“案-件比”从 2019 年 2.28 下降至 1.29，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狠抓能力建设。健全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128 场、共计 3355 人次，强化检察理论研究，13 篇论文在国家级刊物发表。强化检察技术支持，办理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 494 件，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病理、电子证据等 4 个专业顺利通过公安部实验室能力验证。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46.8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3.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57.69	本年支出合计	516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5.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62.67
总计	7122.72	总计	7122.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1.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257.69	5223.72				33.97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4585.7	4551.73				33.97
20404			检察	4575.7	4551.73				23.97
2040401			行政运行	3254.4	3230.3				23.97
20499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10					1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47.28	34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	347.28	34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35.26	13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12.02	212.0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65.70	16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65.70	16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65.70	165.7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59.01	15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59.01	15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1	15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6.89	3584.30	962.59		
20404			检察	4536.89	3584.30	952.59		
2040401			行政运行	3584.30	3584.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9	28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3	12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6	16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4	16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4	16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4	16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3	15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3	15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3	15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2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98.6	4498.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9	288.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04	165.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13	159.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23.72	本年支出合计	5111.76	5111.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3.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5.49	1405.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3.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17.26	总计	6517.26	651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11.76	4189.81	92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8.60	3576.65	921.95
20404	检察	4498.60	3576.65	921.95
2040401	行政运行	3576.65	357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99	28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99	28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3	12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46	16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4	16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4	16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4	16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3	159.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3	15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13	15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8.93	30201	办公费	35.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9.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0.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46	30206	电费	3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7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72	30214	租赁费	3.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148.30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2	拆迁补偿	

	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27.97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4.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7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06.42	公用经费合计						48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9.5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4.5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8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5.66
3. 公务接待费	6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5.0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257.69 万元，本年支出 5,160.0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62.67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5,25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6.37 万元，减少 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3.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3.97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5,160.0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0.56 万元, 增长 23%,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97.46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3,706.42 万元, 公用支出 491.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962.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11.7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8.87 万元, 下降 24%,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3576.6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0.59 万元, 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发放两个年度的人员奖金。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2 万元, 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发放两个年度的离退休人员奖金福利。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6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63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存在补缴，2020 年正常缴费。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65.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7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15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9.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06.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9.5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8.5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减“三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此次出国（境）团组目的主要任务是访问交流，出国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返回，费用结算时间在 2020 年，因此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8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1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 2020 年当年执行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7.19 万元，用于购置编制内公务用车 1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长 1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根据现有车辆运行状况，对维修费用高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在车辆编制内进行更新，当年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5.6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1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加强“公车”管理，节约开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7.5 万元下降 95%。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并根据情况适当调低部分接待标准，节约开支。累计接待 208 批次、83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全省检察院司法警察服装经费及检察人员换装换装经费”、“南平市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基建项目征地费用及基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进度款”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87.8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

注：2020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3.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检察院司法警察服装经费及检察人员换装经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8 万元	4.88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88 万元	4.88 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换装工作并符合配发要求			已按规定配发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按人数配发到位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集中采购	=100%	=100%	10	10	
			指标 2：采购符合配发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今年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采购单价等于或小于计划数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规范司法警察及检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对外形象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司法警察、检察人员执法形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平市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基建项目土地征地费用及工程全过程咨询费进度款							
主管部门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2.99 万元	583.23 万元	10	=100%，每 减少 10% 扣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82.99 万元	583.23 万元	—	7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地征用任务、完成基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投标任务并完成基建项目勘察、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			完成土地征用任务、完成基建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投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完成工程咨询费采购预算追加	=100%	=100%	10	10	
			指标 2：完成土地征用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7 月完成招投标，8 月签订合同。9 月开始实施。	=100%	=100%	10	7	
		成本 指标	指标 1：采购单价等于计划数或小于计划数 10%-30%	≤ 100%	=87%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保障“两房”需求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3		